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– 網路 IP 需求表**

交大資工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甲方)IP地址發放的標準依照ARIN1及APNIC2的指導原則。

依據ARIN的指示，申請人(以下簡稱乙方)在要求分配新的IP地址時必須附上一年的預計使用量。為使乙方提供準確的預估數字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所有新申請IP的使用計畫說明以幫助甲方的IP地址是有效率的被使用。另外原有之IP地址使用率必須高於80始得申請新IP地址。

同時依據APNIC的指示，假若IP申請是做為建立網站之用途，強烈建議使用Name-based模式，假若乙方申請使用IP-based模式，每一個IP必須要附上相對應的網址，以利甲方行審查，且必須附上必須使用IP-based的理由，如SSL等，但做為SEO或因機器不支援HTTP 1.0協定而必須使用IP-based模式將不可做為申請的理由。

另外甲方強烈建議乙方，假若服務不需要提供外部網路服務，應使用符合RFC1918規範內的Private IP地址，並搭配NAT使用，以減少Public IP地址的使用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導教授簽章： |  | 收件日期： | | 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  | 申請人電話： | |  |
| 申請人辦公室或門牌號碼： |  | 申請人分機： | |  |
| 申請人學號或教職員代號： |  | | 申請人信箱： |  |

|  |
| --- |
| IP 地址發放準則  乙方實驗室首次申請發放一個 /27 網段(可用 IP 地址 為 29 個)，後續附加申請每次可申請一個 /29 (可用 IP 地址為**五 個**)，當乙方擁有超過兩段 /29 時甲方會進行 IP **整合重發**(可能會變動到原有 /29 網段內之 IP 地址)為一段 /28(可用 IP 地址為**十三個**)，每間實驗室至多擁有**一段 /27** + **一段 /28**。  乙方申請甲方二樓機房代管 IP 為實報實發，依據可用 之機櫃空間數的**兩倍**為上限(6U 空間至多**十二個**IP)，若需 更多 IP 地址，須專案申請，待系計中主任同意始得發放。  乙方若為資工系教授，首次發放**三個** IP 地址，後續如 有更多需求，採實報實發機制。  若有申請第二網段，**每年九月**需請乙方重新填寫此表更新使用規劃以利資源有效運用。 |

|  |
| --- |
| 新申請 IP 地址使用規劃詳述，請附上一年內的 IP 使用規劃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核結果： |  | 承辦人員： |  | 發放助教： |  |
| IP 地址或網段：  預設閘道：  子網路遮罩： | | | 備註(處理紀錄與建議) | | |

[1] <https://www.arin.net/policy/nrpm.html>

[2] <https://www.apnic.net/publications/media-library/documents/resource-guidelines/ipv4-guidelines>

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 – 網路 IP 需求表**

預估一年內的 IP 使用規劃  
（請列出目前各個 IP 的使用情形與額外的 IP 需求）